

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修订稿)

挂牌公司名称：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京广传媒

股票代码：837191

收购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4919号4号楼4楼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收购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情况.....	5
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6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7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9
五、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	12
六、收购人的财务情况.....	12
第三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4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9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9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持股股份限售情况.....	20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21
五、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26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含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26
七、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8
第四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31
一、本次收购目的.....	31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31
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33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33
二、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33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33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34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5
六、关于收购完成后公司金融属性业务的承诺.....	35
第六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37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37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9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40
第八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41
一、收购方法律顾问.....	41
二、被收购方法律顾问.....	41
第九节 有关声明.....	42
一、收购人声明.....	42
二、收购方律师声明.....	43
第十节 备查文件.....	44
一、备查文件目录.....	44
二、查阅地点.....	4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京广传媒、公众公司、公司、被收购人、被收购公司	指	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潍坊城投	指	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方与公众公司京广传媒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并取得公众公司 5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50.00% 并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的行为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山东德锦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5079668512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金凤国
设立日期	2013年09月25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人民币
住所	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4919号4号楼4楼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邮政编码	261000
主要业务	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奎文区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经营；土地储备、整治与开发；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物业修缮、保养、保洁；小区绿化及花木租赁；房产租售代理；在批准区域内针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投资咨询（凭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融资租赁）。（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年09月25日至2043年09月26日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潍坊城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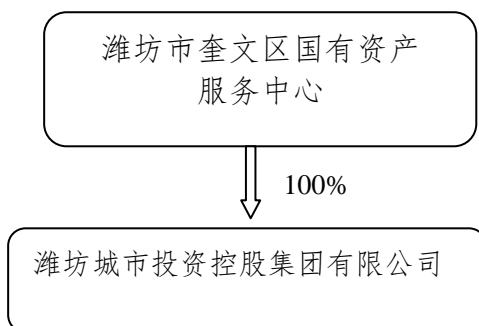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200,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	-

(三)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收购人潍坊城投的控股股东为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

服务中心，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直接持有潍坊城投100%的股权，因此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为潍坊城投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潍坊城投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持有潍坊城投100%的出资，为潍坊城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0705004290172W
类型	事业单位法人
法定代表人	孙德林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	12,135 万人民币
住所	潍坊市东风东街 329 号
举办单位	潍坊市奎文区财政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查处国有资产流失案件, 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负责我区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清产核资等管理工作。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

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职位
金凤国	董事长
赵卫明	董事兼总经理
张本庆	董事
宋秋文	董事
许丽娜	董事
姜晓晓	董事
李刚	监事长
滕延绪	监事
张啸	监事
陈九如	监事
韩松志	监事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京广传媒目前为基础层挂牌企业。收购人潍坊城投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实收资本12,500万元，已经在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风街证券营业部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为合格投资者，具有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的资格。

收购人亦非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收购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未违反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收购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

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核心业务	关联关系
1	潍坊市奎文区房产测绘队	房产分丘分户图测绘、房产面积测算、变更测量,工程测量、地籍测量。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屋修缮、房屋拆迁与土方工程的施工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	潍坊大管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房屋修缮、保养；保洁服务；小区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销售：劳保用品、办公用品、食品(凭许可证经营)；零售：烟草(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产分丘分户图测绘、房产面积测算、变更测量,工程测量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	潍坊灵狮创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	房地产开发；	收购人全资子

	意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含营业性演出和演出经纪)；文化创意策划；以自有资金对文化产业项目进行投资(不得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文化礼仪庆典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用品设计与销售；房屋出租；经济信息咨询(不得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商品房销售	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	潍坊鲁鸢测绘有限公司	地籍测绘、房产测绘；控制测量、地形测量、规划测量、建筑工程测量、变形形变与精密测量、市政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测量、矿山测量、线路与桥隧测量(以上范围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地籍测绘；房产测绘；建筑工程测量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	潍坊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屋修缮、房屋拆迁与土方工程的施工；工程管理与咨询；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业管理；房屋修缮、保养；保洁服务；小区绿化工程施工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6	潍坊世纪金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房屋修缮；房屋拆迁工程(不含爆破作业)、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工程管理与咨询；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礼仪庆典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停车场管理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经营活动)		
7	潍坊城投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品牌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住房租赁等服务	收购人全资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8	山东万万美好商贸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门窗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气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光缆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搪瓷制品销	从事门窗、塑料制品、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劳保用品、煤炭及其制品等商品的销售服务	收购人控股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p>售；石灰和石膏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木材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零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日用产品修理；日用品销售；茶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妆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p>		
--	--	--	--

五、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

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在册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收购人的财务情况

潍坊城投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审计，并出具编号为立信中联审字【2020】鲁-00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投资控股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关于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计意见如下：“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经本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后予以变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元，“应收账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0,000,000.00 元，“应付账款”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00 元，

公司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0,741,089.49	430,369,193.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60,400,000.00	600,600,000.00
其他应收款	721,118,583.62	525,773,310.43
存货	202,753,825.89	149,920,277.1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75,013,499.00	1,706,662,781.2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0,552,018.95	450,552,018.9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53,244,909.36	948,384,909.3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3,796,928.31	1,398,936,928.31
资产总计	3,678,810,427.31	3,105,599,709.5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000,000.00	67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0,000,000.00	300,000,000.00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369,675.01	1,245,367.00
其他应付款	412,683,339.12	426,877,639.1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54,053,014.13	140,123,006.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75,000,000.00	29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5,000,000.00	290,000,000.00
负债合计	2,129,053,014.13	1,691,123,006.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5,000,000.00	12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9,700,000.00	799,70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25,057,413.18	489,776,703.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49,757,413.18	1,414,476,703.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78,810,427.31	3,105,599,709.58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768,081,013.77	734,949,420.35
减:营业成本	499,252,658.95	477,717,123.23
税金及附加	21,506,268.39	20,578,583.7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038,408.94	10,796,024.5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6,909,397.87	18,122,748.1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0,374,279.62	207,735,432.68
加:营业外收入		1,736.95
减:营业外支出		1,245.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374,279.62	207,735,432.68
减:所得税费用	45,093,569.91	51,933,858.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280,709.72	155,801,574.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280,709.72	155,801,574.5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5,280,709.72	155,801,574.5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5,227,084.88	726,859,996.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227,084.88	726,859,996.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6,685,359.33	461,259,874.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60,387.00	2,027,602.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924,779.75	47,709,822.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0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170,526.08	511,307,29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056,558.80	215,552,697.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42,273.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442,273.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15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000,000.00	165,15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00,000.00	-144,707,726.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72,000,000.00	5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000,000.00	5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3,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金	36,684,663.05	38,516,375.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9,684,663.05	488,516,375.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315,336.95	11,483,624.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371,895.75	82,328,595.2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369,193.74	348,040,598.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0,741,089.49	430,369,193.74

第三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潍坊城投通过现金以每股1元的价格认购京广传媒定向发行的50,000,000股新增股份，向京广传媒支付认购股款总额为5,000万元。收购人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它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一)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潍坊城投	0	0	50,000,000	50.0000
2	刘晓阳	28,197,500	56.3950	28,197,500	28.1975
3	潍坊市三河项目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0	5,000,000	5.0000
4	穆钦	2,500,000	5.0000	2,500,000	2.5000
5	国富国银(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0,000	4.7400	2,370,000	2.3700
6	北京大德润金投资有限公司	2,300,000	4.6000	2,300,000	2.3000
7	北京中创万达国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45,000	4.2900	2,145,000	2.1450
8	孙维芬	2,030,000	4.0600	2,030,000	2.0300
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970,000	3.9400	1,970,000	1.9700
10	王财庆	1,035,000	2.0700	1,035,000	1.0350

11	王冰	1,000,000	2.0000	1,000,000	1.0000
12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610,000	1.2200	610,000	0.6100
13	宋萍	500,000	1.0000	500,000	0.5000
14	高艳	342,500	0.6850	342,500	0.3425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本次收购前京广传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晓阳，持有京广传媒28,197,500股，持股比例为56.395%。

本次收购完成后，潍坊城投合计持有京广传媒发行后共50,000,000股，占比50%，潍坊城投成为京广传媒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京广传媒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潍坊城投成为京广传媒的控股股东，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成为京广传媒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完成后持股股份限售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被收购人50,000,00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50%，收购人将成为京广传媒的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公众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收购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6月16日

（二）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甲方本次发行方案

1.1 拟发行种类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1.2 拟发行数量：不超过50,000,000股。

1.3 发行价格：每股1.00 元。

1.4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完成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期间发生的权益分派由老股东享有，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1.5 限售安排：本次发行股票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安排。

第二条 乙方本次认购方案

2.1 拟认购的数量：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票中

50,000,000股的股票。

2.2 认购价格：每股1.00 元。

2.3 认购方式：乙方同意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条所约定的股票。

2.4 认购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本次发行乙方认购资金总额为5000万元。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购资金支付至本次股票发行专用账户。

第三条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生发行终止事项，甲方应在发行终止事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认购款，并按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乙方利息。

第四条 附生效条件

4.1 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4.2 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审批手续后本协议生效。

第五条 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5.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5.1.1 甲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5.1.2 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5.1.3 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5.1.4 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承担应当由其承担的相关税项和费用。

5.2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5.2.1 乙方为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5.2.2 乙方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具备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5.2.3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已经取得其内部有效的批注和授权，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2.4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本次股票发行事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也不存在与乙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的情形；

5.2.5 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认购款项，乙方用于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正当，拥有合法、完整的法律权属，符合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2.6 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5.2.7 乙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承担应当由其承担的相关税项和费用。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在甲方本次发行相关信息未经甲方依法披露前，任何一方均不得以任何方式、途径披露或公开该等信息；

6.2 甲乙双方保证对相互间提供及获知的无须依法披露的相关资料负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允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第七条 风险揭示

7.1 乙方确认：甲方已经向乙方提示，乙方在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时，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7.1.1 抗市场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抗市场风险相对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7.1.2 流动性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份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

7.2 双方确认：本风险揭示条款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示乙方参与本次发行后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乙方在签订认购协议时，应对参与本次发行的风险有充分认识，并给予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实际情况，作出参与本次发行的认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8.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8.3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而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3.1 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8.3.2 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通知对方；

8.3.3 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调整或修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存在故意或过失的情形除外；

8.3.4 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无异议函，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15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五、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含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2017年8月1日，收购人与京广传媒签署《投资借款协议》，约定：鉴于京广传媒为奎文区唯一挂牌企业，为积极响应区政府扶持企业发展相关政策，发挥新三板企业在资本市场上的示范效应，吸引社会资本投资，给予企业经营业务拓展等方面的资金支持，经双方协商，潍坊城投以无息借款方式支持京广传媒发展，借款金额为1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8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京广传媒

应付收购人借款余额为5,000万元。本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的交易明细情况如下：

2018年：

月	日	还款金额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期初	余额	0	0	20,000,000.00
02	02	10,000,000.00	-	10,000,000.00
02	05	-	10,000,000.00	20,000,000.00
05	03	-	6,000,000.00	26,000,000.00
06	19	-	10,000,000.00	36,000,000.00
06	21	10,000,000.00	-	26,000,000.00
08	03	-	10,000,000.00	36,000,000.00
08	16	10,000,000.00	-	26,000,000.00
10	28	-	30,000,000.00	56,000,000.00
11	06	16,000,000.00	-	40,000,000.00
12	12	-	8,000,000.00	48,000,000.00
12	13	10,000,000.00	-	38,000,000.00

2019年：

月	日	还款金额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期初	余额	0	0	38,000,000.00
06	11	-	7,000,000.00	45,000,000.00
06	12	8,000,000.00	-	37,000,000.00
07	25	-	30,000,000.00	67,000,000.00
07	26	30,000,000.00	-	37,000,000.00

2020年1-3月：

月	日	还款金额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期初	余额	0	0	37,000,000.00
01	20	-	20,000,000.00	57,000,000.00
01	20	7,000,000.00	-	50,000,000.00
01	22	-	3,000,000.00	53,000,000.00
01	31	-	15,000,000.00	68,000,000.00
03	05	-	12,000,000.00	80,000,000.00
03	09	15,000,000.00	-	65,000,000.00
03	16	15,000,000.00	-	50,000,000.00
03	31	-	15,000,000.00	65,000,000.00
03	31	15,000,000.00	-	50,000,000.00

除上述外，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含

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情形。

七、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收购人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根据《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本次收购事项已由收购人潍坊城投的出资人暨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于奎文区第十八届区政府第四十次常务会议上向潍坊市奎文区人民政府汇报，根据会议纪要：

“会议原则同意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区属国有平台公司参与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混改助推企业上市的情况汇报。

会议认为，由区属国有平台公司参与京广传媒增资混改，可以有效发挥国有平台公司的助推引领作用，增强企业融资能力，加快企业上市步伐。

会议确定，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不超过5,000万元对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具体实施由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依法依规办理。”

根据潍坊城投《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公司不设股东会，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职权，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委派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长、董事、监事、监事会主席，决定董事长、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并报

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十）制定、修改公司章程。

本条的上述内容，除第（二）项、第（四）项、第（七）项、第（八）项和第（九）项外，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

根据潍坊城投《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人股东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已将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权利授予董事会行使。

2020年1月6日，收购人潍坊城投召开董事会，通过《关于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投资收购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拟投资50,000,000元人民币，以每股1元的价格认购京广传媒定向发行股票50,000,000股，持有京广传媒50%股权。

（二）被收购人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6月16日，京广传媒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之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被收购人京广传媒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本次收购及相关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履行披露程序。

第四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本次收购京广传媒旨在凭借京广传媒作为国内新三板挂牌公司及在国内同行业市场、管理等方面的资源，结合潍坊城投自身的国内国外相关资源，以期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提升经济效益与行业知名度。同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调整公司主要业务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的，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对京广传媒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但将保留京广传媒核心管理层以及相关技术专家（主要指公司目前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骨干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尚无相关调整的明确规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京广传媒及

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三）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进一步完善公司组织架构的有关建议，确保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适时对京广传媒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进行。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现有人员做出一定的变动计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京广传媒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晓阳；本次收购完成后潍坊城投成为京广传媒控股股东，潍坊市奎文区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成为京广传媒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京广传媒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京广传媒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承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持京广传媒独立运营，以维持京广传媒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滥用京广传媒控股地位，以任何方式影响京广传媒的独立性。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开展与京广传媒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

的声明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目前没有从事与京广传媒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京广传媒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亦不会从事与京广传媒相同、相似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会投资从事与京广传媒相同、相似或者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京广传媒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24个月，收购人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三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出具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含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为规范和减少与京广传媒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业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情形之外，本公司及关联方与京广传媒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作为京广传媒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及重大影响的公司将尽可能减少并规范与京广传媒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及重大影响的公司与京广传媒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并按照《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本公司承诺、并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实际控制的公司、及重大影响的公司不通过与京广传媒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进行有损京广传媒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其现有资源不断提高京广传媒的综合竞争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本次收购不会对京广传媒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于收购完成后公司金融属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不向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

日，本公司未投资或控制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以及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等金融类企业。

本公司承诺在收购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广传媒”）股票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向京广传媒注入金融类资产、不直接或间接利用京广传媒开展相关业务，不利用京广传媒为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第六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一）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本公司承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之一：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且具备收购人资格。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

本公司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收购人相关主体资格。”

（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

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四）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五）收购人关于不向京广传媒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函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不向京广传媒注入金融类资产的承诺函具体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六、关于收购完成后公司金融属性业务的承诺”的相关内容。

（六）收购人关于不向京广传媒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及相关资产承诺函

收购人已出具《收购人关于不向京广传媒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及相关资产承诺函》：“本公司承诺在收购京广传媒股票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向京广传媒注入房地产开发业务及相关资产、不直接或间接利用京广传媒开展相关业务，不利用京广传媒为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七）收购人关于京广传媒股票限售的承诺函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京广传媒股票限售的承诺函》：“本公司自认购京广传媒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本次认购的京广传媒股份，但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

限制。上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的限售安排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潍坊城投承诺将依法履行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各项承诺，并就其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提出如下约束措施：

1、若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京广传媒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京广传媒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给京广传媒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京广传媒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收购方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山东德锦律师事务所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四平路33号甲齐力大厦

单位负责人：王伦

经办律师：王伦、宋洪岩

联系电话：18763603906

传真：-

二、被收购方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济南市泺源大街102号祥恒广场5楼

单位负责人：刘健

经办律师：王震、刘璐

联系电话：0531-80671888

传真：0531-80671873

第九节 有关声明


一、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0年12月25日

二、收购方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伦
王伦

经办律师： 王伦
王伦

宋洪岩
宋洪岩

山东德锦律师事务所

2020年12月25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三) 收购人做出的相关承诺及说明情况
- (四) 股份认购协议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山东京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潍坊市奎文区潍州路 616 号甲号内 1 号楼 103、156 号

电话：0536 - 8263767

联系人：高波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